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關連交易

(1) 應收香港博尼集團的非貿易結餘

及

(2) 應收香港博尼集團的貿易相關結餘

茲提述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柏德」或「買方」)出售香港博尼有限公司(「香港博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在本公司於2026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完成日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完成」)後，香港博尼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博尼集團」或「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不再擁有香港博尼集團的任何股權。香港柏德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金國軍先生(「金先生」)之子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香港柏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香港博尼集團的成員公司成為香港柏德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項關係與本公司先前就出售事項作出的披露一致。

於完成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曾不時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香港博尼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交易，包括(i)集團內資金轉移及往來賬款安排；及(ii)ODM及品牌產品加工及其他貿易安排。由於香港博尼集團於完成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分，故相關集團內結餘於產生時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於完成後，香港博尼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先前反映為集團內結餘的若干結餘成為應收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款項。

於完成後及在編製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期間，本公司識別出以下兩項未結結餘：

- (i) 香港博尼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非貿易結餘約**人民幣17.078百萬元**(「**非貿易結餘**」)；及
- (ii) 代表與完成前進行的加工交易相關的稅項金額約**人民幣6.790百萬元**，由於完成時尚未開具相關發票，該金額仍未支付(「**貿易相關結餘**」)。

因此，本公司訂立以下兩份關連交易協議規管相關關連交易，並作出本公告以披露相關交易以及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情況。該不合規情況乃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香港博尼集團的狀態發生變化所致。

(1) 有關非貿易結餘的關連交易

非貿易結餘的背景

於完成前，本集團的庫務及資金安排由集團統籌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曾不時與香港博尼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集團內資金轉移並維持往來賬款，以支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安排訂立之時香港博尼集團尚屬於本集團一部分，因此構成集團內融資安排。

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香港博尼集團的任何股權，且香港博尼集團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柏德的附屬公司。由於出售事項，香港博尼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集團內往來賬款未結結餘約**人民幣17.078百萬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重新分類為「**應收關聯方款項**」。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資料將該人民幣17.078百萬元的結餘記錄為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實際利率3%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因此，於完成後，非貿易結餘的延續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並因此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2) 香港博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借款人。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結結餘：約**人民幣17.078百萬元**(最高上限金額)

性質：非貿易結餘

利息：未結金額按年利率3.0%計息。

抵押：無抵押。

還款：未結本金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須由香港博尼集團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結清。

非貿易結餘的理由及基準

於完成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博尼集團)均按集團統籌的庫務及現金管理安排營運。該安排旨在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促進彼等之間的財務資源分配，並提高本集團整體庫務管理效率。非貿易結餘並非產生於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向香港博尼集團作出的新墊款，而是代表完成前(當時香港博尼集團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產生的集團內往來賬款未結結餘。於完成後，香港博尼集團不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分，而是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先前屬於集團內結餘的非貿易結餘成為應收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款項。董事會認為，非貿易結餘乃產生自過往於完成前訂立的集團內融資安排，而非代表於香港博尼集團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後刻意向其提供的新財務資助。

(2) 有關貿易相關結餘的關連交易

貿易相關結餘的背景

於完成前，義烏博尼時尚服飾有限公司(「**義烏博尼時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曾與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為香港博尼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ODM及品牌產品加工交易。

相關產品已於完成前交付，且相關不含稅代價已結清。然而，由於義烏博尼時尚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的時間安排，部分發票於完成日期尚未開具。於2026年1月至6月期間義烏博尼時尚生產交付的相關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67.75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731百萬元已開票，約人民幣59.024百萬元仍未開票。於2026年6月30日，金額約人民幣60.964百萬元已悉數結清，而約人民幣6.790百萬元(即尚未開具的發票對應的稅項)仍未結清。

因此，貿易相關結餘並非代表餘下集團向香港博尼集團作出的額外貸款或墊款，而是產生於完成前進行的真實ODM及品牌產品加工交易，並代表於相關發票開具後應付的稅項部分。於完成後，浙江博尼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未結清的貿易相關結餘成為因貿易交易而產生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方：

- (1) 義烏博尼時尚，作為賣方／服務提供方；及
- (2) 浙江博尼，作為買方／客戶。

未結清貿易相關結餘：人民幣**6.790**百萬元(最高上限)

性質：貿易相關，產生於完成前訂立及履行的ODM及品牌產品加工交易。

利息：免息。

抵押：無抵押。

結算：義烏博尼時尚須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開具剩餘的相關增值稅發票，而浙江博尼須於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相應稅款。

貿易相關結餘的理由及基準

於完成前，餘下集團及香港博尼集團的成員公司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ODM及品牌產品加工交易。貿易相關結餘純粹因義烏博尼時尚於完成日期尚未就完成前進行的加工交易開具若干增值稅發票而產生。於貿易相關結餘被發現之前，該等交易相關的不含稅金額已結清。因此，約人民幣6.790百萬元僅代表須於相關增值稅發票開具後結清的稅款，並不構成於完成

後向香港博尼集團提供的任何額外融資或現金墊款。董事認為，貿易相關結餘乃附帶於且產生自完成前進行的真實過往貿易交易，屬於因香港博尼集團自本集團分拆而產生的一次性過渡事項。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柏德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金先生之子金博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香港柏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香港博尼及其附屬公司成為香港柏德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貿易結餘

於完成後，先前構成集團內結餘的約人民幣17.078百萬元非貿易結餘，成為本集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並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非貿易結餘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非貿易結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貿易相關結餘

於完成後，約人民幣6.790百萬元的貿易相關結餘成為因過往貿易交易產生的應收本公司關連人士款項。由於貿易相關結餘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貿易相關結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先生為香港柏德最終實益擁有人金博先生之父親；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為金先生之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為金先生之外甥女。因此，金先生、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被視為於相關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

- (a) 非貿易結餘乃產生於完成前訂立的過往集團內融資安排，不屬於完成後刻意向香港博尼集團提供的新財務資助；
- (b) 貿易相關結餘乃產生於完成前進行的真實ODM及品牌產品加工交易，代表於相關發票開具後應結清的稅項部分；
- (c) 非貿易結餘及貿易相關結餘的相關結算安排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d) 儘管非貿易結餘於完成後的延續並非在餘下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惟經考慮導致該等結餘的過往情況及現時已制定的結算安排，結清非貿易結餘及貿易相關結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合規情況及補救行動

由於在實施及完成出售事項以及餘下集團與香港博尼集團其後進行分賬及對賬的過程中出現無意遺漏，本公司未能於緊隨完成後立即發現非貿易結餘及貿易相關結餘仍未結清以及(於完成後香港博尼集團狀態發生變更後)會成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於完成前，相關結餘乃產生於同一上市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因此，該等結餘被視為並作為集團內結餘而非關連交易進行監控。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後，香港博尼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未結結餘的監管性質於完成後發

生變更。於編製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對餘下集團與香港博尼集團之間出售事項後的結餘進行對賬期間，本公司發現(i)約人民幣17.078百萬元非貿易結餘及(ii)約人民幣6.790百萬元的貿易相關結餘於完成後仍未結清。

由於上述無意遺漏，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確認，該情況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知悉該不合規情況後，本公司立即向其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對相關結餘的性質及金額進行審閱，與香港博尼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適當的結算安排，並刊發本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相關關連交易及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董事會謹此強調，導致非貿易結餘及貿易相關結餘的情況乃因出售事項後的一次性分拆及對賬工作所致。該等結餘產生於完成前(當時香港博尼集團仍為本集團一部分)訂立的過往交易，且於完成後，餘下集團並未向香港博尼集團提供任何新的非貿易財務資助。

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對導致不合規情況的情況進行檢討，並認為倘於完成前就集團內未結結餘的對賬及結算制定了具體安排，該事件本可避免。

為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及／或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i) 結算及對賬安排

就日後涉及關連人士狀態變更的出售事項或其他交易，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就未結結餘的對賬及結算制定具體安排，包括完成後最終調整機制，以應對於完成時有任何結餘無法被合理敲定的情況。

(ii) 培訓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尤其側重於完成後可能成為關連交易的交易或結餘。

(iii) 諮詢專業顧問

就日後涉及關連人士狀態變更的交易，本公司將就未結結餘的處理方式諮詢其專業顧問，並在適當情況下於**完成前**諮詢聯交所，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6 年 8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